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小調字第1366號

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相　對　人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相　對　人　陳啓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0條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

二、經查：相對人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巴士）固址設臺北市士林區，而相對人陳啟元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此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是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俊明